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2	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涉及项目现场从业农民工总数30%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项目现场从业农民工总数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项目现场从业农民工总数50%以上70%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涉及项目现场从业农民工总数70%以上90%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涉及项目现场从业农民工总数90%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4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项目开工时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项目主体完成时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直至项目竣工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5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6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7	装饰装修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8	装饰装修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09	装饰装修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0	装饰装修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2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和较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3	装饰装修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和较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3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勘察、设计文件未实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文件已实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8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19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1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2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3	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4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类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5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类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6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类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7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未按 照抗震设防 强制性标准 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类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重大和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类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8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29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出 具 虚 假 的 检 测 数 据 或 者 检 测 报 告 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	从轻处罚	违 法 行 为 轻 微，未造成危 害 后 果 或 造 成 轻 微 危 害 后 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级
			一般处罚	违 法 行 为 一 般 或 造 成 一 般 危 害 后 果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1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2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3	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由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少于（含）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多于 4 个工作日少于（含）6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于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4	施工、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或者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或者更换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或者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或者更换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少于（含）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多于 4 个工作日少于（含）6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于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其他类							
2415035	建筑市场主体未通过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市场主体未通过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由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逾期少于（含）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多于4个工作日少于（含）6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7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以3万元罚款		